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及《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

當局對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a) 對第 13(3)條的修訂

當局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解釋，《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評核人規例》」)第 13(2)(a)條賦權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在符合第 13(3)條的情況下就紀律處分事宜作出裁定。第 13(2)(b)條指明，署長可以書面通知將紀律處分的個案轉介環境局局長(「局長」)。第 13(2)(a)條及 13(3)條應一併詮釋。第 13(3)條只為清楚解釋，當出現該款(a)或(b)段所出現的情況時，署長須將有關個案轉介局長。換言之，當出現第 13(3)條的情況時，署長不能根據第 13(2)(a)條處理個案，而須根據第 13(2)(b)條將個案轉介局長。因此，第 16(1)條只有第 13(2)(b)條的參照。

2. 因應委員認為第 13(3)條應獲修訂以更清晰表達上述的運作，當局建議附件所作的修訂。

(b) 委任業外人士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3. 因應委員強烈建議，根據第 15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及第 16 條成立的紀律委員會須有業外人士，當局遂建議附件所作的修訂。

(c)及(d)聆訊的費用及紀律委員會聘用法律顧問的費用

4. 第 19(2)條指明，紀律委員會可就聆訊的訟費或費用，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小組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會議上提出，受紀律處分的評核人不應被要求繳付高昂的金額，以承擔紀律委員會獲法律意見的費用。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當局建議修訂第 19(2)條，以清楚表示即使紀律委員會可以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它只會就該個案的所有情況而言是公正持平的情況下作出有關命令。類似的草擬方式可見於現時法例，如《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3 條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5 條。

5. 經仔細考慮後，當局認為「訟費」及「費用」等詞在紀律審裁程序中的含義清晰。它們一般包括費用、收費、代墊付費用、開支及酬金等。故此，當局認為無需在局長動議修訂《評核人規例》的演辭中加入有關「訟費」及「費用」的含義。

(e) 就紀律審裁程序的舉證準則及舉證責任

6. 委員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問及有關《評核人規例》下紀律審裁程序中的舉證準則及舉證責任。為此，我們已尋求法律意見。提起紀律處分程序的一方(即署長)有舉證責任，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來證明第 13(1)條所述的事宜就某評核人獲確立。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

《建築物能源效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規例》

3.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須就每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載有 —

- (a) 該評核人的姓名；
- (b) 該評核人的註冊號碼；
- (c) 所有根據第 5(4)(b)或 6(6)(b)條向該評核人發出的註冊證明書的有效期間該評核人的註冊的屆滿日期；及
- (d) 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細節。

5. 申請的裁定

(1) 署長如信納以下事項，可批准第 4 條所指的申請 —

- (a) 有關申請人 —
 - (i) 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1)條所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根據該條例，在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界別下註冊；
 - (ii) 已在如此註冊期間，取得最少 2 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或
- (b) 該申請人 —
 - (i) 是屬電機、機械、環境或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或具有某資格，而該資格獲該學會承認為不低於該學會屬任何該等界別的法定會員的資格標準；
 - (ii) 已在屬上述會員期間，取得最少 3 年從事關乎建築物能源效益的工程的實務經驗；
 - (iii) 具有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所需的知識；及
 - (iv) 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2)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亦可批准申請 —

- (a) 作整體考慮之下，有關申請人的知識、資格、教育、經驗及訓練 —
 - (i) 堪與第(1)(a)或(b)款列明的事項比擬；及
 - (ii) 使該申請人能夠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及
- (b) 該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

- (3) 在斷定申請人是否為施行第(1)(a)(iv)或(b)(iv)或(2)(b)款而屬合適和適當的獲註冊人選時，署長可考慮 —
- (a) 該申請人曾否 —
- (i)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而該罪行如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所犯，便可能損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專業的聲譽；及
- (ii) 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及
- (b) 該申請人曾否在專業方面有任何失當或疏忽行為。
- (4)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根據本條例第 30 條將有關申請人註冊 —
- (a) 將第 3 條指明的細節，就該申請人而記入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及
- (b) 向該申請人發出註冊證明書。
- (5)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發出的日期起計的 10 年期間內有效。~~
註冊在自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有效 —
- (a)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b)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6)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以書面將拒絕申請一事通知有關申請人，並說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7. 已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

- (1) ~~除第 9 條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6 條續期的註冊在以下期間內有效 —
- (a) (如續期申請在緊接現有註冊屆滿之前的 4 個月期間內呈交)自根據第 6(6)(b)條就有關申請發出證明書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b) (如續期申請在現有註冊屆滿之前的多於 4 個月前呈交)自根據第 6(6)(b)條就有關申請發出證明書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前一日為止的期間 —
- (i) 註冊證明書的發出日期的 10 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計的 10 年期間；或

- (c) (如續期申請在第 6(3)(b)條指明的期間內呈交)自根據第 6(6)(b)條就有關申請發出證明書的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10周年之日為止的期間 —
- (i) 現有註冊的屆滿日期的10周年之日；或
 - (ii) 有關申請人被根據第 9 條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日期的前一日，
-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在本條中 —

現有註冊 (current registration) 就根據第 6 條作出的註冊續期申請而言，指尋求續期的註冊。

9. 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中除名

- (1) 署長可在以下情況下，將任何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 —
- (a) 該人已死亡；
 - (b) 該人已要求終止其註冊；
 - (c) 該人憑藉第 5(1)(a)條註冊，而該人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5(1)(a)(i)條列明的準則；
 - (d) 該人憑藉第 5(1)(b)條註冊，而該人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第 5(1)(b)(i)條列明的準則；
 - (e) 該人憑藉第 5(2)條註冊，而該人不具備或不再具備已呈報資格；
 - (f) 該人根據第 8 條註冊，而該人不再屬公職人員，或該人的職責不再要求該人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
 - (g) 該人的註冊已屆滿；或
 - (h) 紀律委員會已根據第 19(1)(a)條，作出將該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命令。
- (2) 署長如有意根據第(1)(b)、(c)、(d)、(e)、(f)、(g)或(h)款將任何人除名，須 —
- (a) 以書面將該意向及除名的理由，以掛號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通訊地址，以通知該人；及
 - (b) 在通知書指明除名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寄出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 28 日。
- (3) 署長如向有關的人發出通知書，該人(第(1)(b)或(h)款所述的人除外)可在通知書所指明的日期之前，向署長作出申述，以提出該人不應被除名的因由。
- (4) 如在考慮有關申述(如有的話)之後，署長信納 —
- (a) (如根據第(1)(c)款除名)有關的人符合第 5(1)(a)(i)條列明的準則；
 - (b) (如根據第(1)(d)款除名)有關的人符合第 5(1)(b)(i)條列明的準則；

- (c) (如根據第(1)(e)款除名)該人具備有關已呈報資格；
- (d) (如根據第(1)(f)款除名)該人仍屬公職人員，而該人的職責仍要求該人執行本條例下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責任及職能；
- (e) (如根據第(1)(g)款除名)該人的註冊並未屆滿，署長不得基於有關通知書所列的理由而將該人除名。

~~(5) 在有關的人被除名時，該人的註冊不再有效。~~

13. 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1) 署長如認為有證據證明以下情況，可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 —
 - (a) 該評核人沒有遵守本條例；或
 - (b) 該評核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犯某罪行，或曾在專業方面有疏忽或失當行為，而該罪行、疏忽或失當行為 —
 - (i) 使該評核人不適合擔任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 (ii) 使該評核人如繼續名列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會損及本條例的妥善執行；或
 - (iii) 使該評核人應受責難。
- (2) 署長如決定對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提起紀律處分程序，可在考慮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嚴重性後 —
 - (a)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14 條作出裁定；或
 - (b) 以書面通知將有關個案轉介局長。
-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根據第(2)(b)款將個案預期的紀律處分程序轉介局長 —
 - (a) 該個案屬第(1)(b)(i)或(ii)款所指者；或
 - (b) 在署長根據第 14(3)條作出裁定之前的任何時間，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要求有關個案由紀律委員會聆訊。

15. 紀律委員會

- (1) 局長須委任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 (a) 不超過 10 名屬電機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b) 不超過 10 名屬機械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c) 不超過 10 名屬屋宇裝備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 (d) 不超過 10 名屬環境界別的香港工程師學會法定會員；
~~及~~
 - (e) 不超過 10 名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設立的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及~~
 - (f) 不超過 10 名從未在工程師專業內執業的成員。

- (2) 就第(1)及(7)(d)款而言，屬第(1)款(a)、(b)、(c)、(d)及(e)段所述的 5 個界別中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界別的人，須視為只屬該等界別中由局長在委任該人時指定的一個界別。
- (3)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根據第(1)款獲委任 —
 - (a) 不屬公職人員；及
 - (b) (如屬根據第(1)(a)、(b)、(c)、(d)或(e)款作出的委任)已在香港的工程師專業內執業最少 10 年。
- (4) 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在任期屆滿時獲再度委任。
- (5)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的公告。
- (6) 紀律委員團成員可隨時藉向局長發出書面通知而辭職。
- (7) 局長如信納某紀律委員團成員有任何以下情況，可終止該成員的職務 —
 - (a) 已成為公職人員；
 - (b) 已破產，或已與其債務人作出《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2 條所指的自願安排；
 - (c) 由於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無行為能力；
 - (d) 憑藉某身分獲委任，但已不再具有該身分；或
 - (e) 因其他原因而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成員的職能。
- (8) 局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任何根據本條作出的終止職務的公告。

16. 紀律委員會

- (1) 局長須在接獲根據第 13(2)(b)條發出的通知書之後的 21 日內，從紀律委員團中委出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以聆訊有關個案。
- (2) 紀律委員會由 5 名成員組成，而並須從第 15(1)條指明的全部 5 個不同類別委出(其中一名須屬根據第 15(1)(f)條委任的成員)成員均須有人獲委任。
- (3) 除第 17(5)條另有規定外，如紀律委員會出現成員空缺，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從紀律委員團中委出成員，以填補該空缺。
- (4) 紀律委員會成員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聆訊。
- (5) 紀律委員會成員可獲由財政司司長釐定的酬金，酬金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撥付。

18. 聆訊

- (1) 在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而由紀律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中，署長及該評核人均屬該聆訊的一方。
- (2) 紀律委員會主席須在聆訊前最少 14 日之前，將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知各方。
- (3) 在紀律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中 —

- (a) 有關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表出席；及
- (b) 署長可由以下人士代表出席 —
 - (i) 大律師或律師；或
 - (ii) 公職人員。
- (4) 紀律委員會可聘用任何大律師或律師出席委員會進行的聆訊，以就關乎聆訊的任何事宜向它提供意見。
- (5) 除非紀律委員會決定有良好理由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須公開進行。
- (6) 紀律委員會可藉經主席簽署並向某人發出的通知書 —
 - (a) 指示該人出席該委員會的聆訊，並作出證供；或
 - (b) 指示該人交出文件。
- (7) 任何人沒有遵從第(6)款所指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 (8) 儘管有第(6)款的規定，根據該款接獲指示的任何人無須作出或交出 —
 - ~~(a) 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的任何證供或文件；或。~~
 - (b) 該人會有權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出的證供或交出的文件。

19. 紀律委員會的裁定

- (1) 如在根據本部進行聆訊後，紀律委員會信納第13(1)條所述的事宜就某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獲確立，該委員會可作出以下任何或所有命令 —
 - (a) 飭令將該評核人從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紀錄冊除名的命令；
 - (b) 飭令譴責該評核人的命令；
 - (c) (如已根據(a)段作出命令)飭令署長不得在該委員會指示的期間內批准該評核人提出的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申請的命令；
 - (d) 飭令對該評核人施加不超過\$25,000 罰款的命令；
 - (e) 飭令將該委員會的裁斷及根據本款作出的命令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2) 紀律委員會可就以下訟費或費用的支付，作出它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 —
 - (a) 聆訊的訟費或費用；或
 - (b) 署長或在該程序中的任何其他人的訟費或費用，~~。~~
但前提是紀律委員會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作出該命令是公正和公平的。
- (3) 根據第(1)款判處的罰款，及根據第(2)款命令支付的訟費及費用，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